

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指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会议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

的情形。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》的独立意见

据了解本次借款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短期拆借，用于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是根据公司未来整体运营的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影响，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江苏托球物流有限公司租赁房屋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，租金依据交易标的周边同类物业出租平均价格而定，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房产租金的收费标准。此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7 日